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 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部分持股 5% 以上股东拟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部分持股 5% 以上股东拟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部分持股 5% 以上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19 年 6 月 21 日